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

平阳县萧江镇第四小学;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人）的 平阳县萧江镇第四小学迁建工程监理

（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标价（元）	工期/服务期（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476700.00	616	无	刘卫东
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73896.00	616	无	姜传洺
浙江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89194.00	616	无	郭忠志

无效标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无效标原因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10.1 点第 1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10.1 点第 1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10.1 点第 1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10.1 点第 1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10.1 点第 18.未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0.1 点第 1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浙江鸿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 3.5.3 的 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提供的注册执业证书使用有效期已过期。 10.1 点第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里的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 10.1 点第 11.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 3.3.1 的要求“投标有效期不小于90个日历天”
浙江华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 3.5.3 的 7.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10.1 点第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联合体信息：

联合体信息	
牵头企业名称	联合体名称

其他事项：

异议渠道和方式：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起异议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平阳县住建局

受理电话：0577-6378690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